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2〕563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8月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辅导对象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2020年8月11日，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贵局

的受理。

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共计开展了七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做到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著作权、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最大程度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仍然存在的关联

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严格的规范，确保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确保各项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模拟考试，并对重难点题目进行答疑，确保接受辅导人员能够深刻理解。

（10）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综合评估，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程序和要求，督促辅导对象做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公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本公司亦协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1）2021年11月26

日，主要就《公司法》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等，就《证券法》中关于证券发行、信息披露、证券上市交易制度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了讲解，就上市的正确目的与挑战、完善内部控制以及规范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董监高的行为规范以及企业上市过程中或上市后应重点关注的重大规范事项等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2）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工作小组于2022年4月19日和2022年4月20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模拟考试，并对试题中的重点难点进行现场答疑。

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经过辅导，接受辅导人员掌握了有关的知识，并能够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解决问题。本次辅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历史沿革中对赌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1) 2012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陈生与深创投、广东红土、广州红土、深圳红土、中科恒业、深圳御风、中慧三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其中对清算顺序、业绩补偿及回购权等进行了对赌约定；

(2) 2020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陈生与央企产业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特定条件下的回购权等条款。

2、整改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督促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方及时清理上述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生已经完成了与相关投资方的对赌协议安排，具体整改效果如下：

(1) 针对上述第一项所述对赌约定，各方已于 2015 年 5 月签署了相关解除约定，同时，部分对赌条款因未触发约定条件而未生效。本次解除情况已在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时予以公告；

(2) 针对上述第二项对赌约定，实际控制人与央企产业基金已签署了相关解除约定，解除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陈生与相关投资方之间签署的对赌性质协议已全部解除，对赌协议解除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2021 年 10 月，公司独立董事杨碧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了孙坚强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孙坚强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且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经辅导小组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沟通确认，由于孙坚强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不符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整改情况：

2022 年 4 月 30 日，孙坚强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陈生提请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提名李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李强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 年 4 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主任。

李强先生具有扎实的法律基础以及资本市场经验，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发行人整体管理水平。

本次独立董事人员的整改完成后，发行人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8,254.36 万元、100,872.74 万元及 101,656.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85%、57.36%和 63.96%，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及占比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理财产品	91,700.00	84,100.00	72,100.00
权益工具投资	9,956.51	16,772.74	16,154.36
合计	101,656.51	100,872.74	88,254.36

发行人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投资于不同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份额，该等有限合伙份额不存在交易活跃、价格相对透明的交易市场。发行人根据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底层资产情况按照成本、公开交易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估值，如果有迹象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行人会结合项目经营情况、预计可收回情况、净资产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过往 2-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合理估值，然后按照发行人在合伙企业中所享有的份额计算发行人应享有的底层资产市值份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并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交流后认为，公允价值估值过程中采用的估值模型、估值参数等对公允价值的估值准确性具有重大影响，对评估技术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原有的对权益工具投资金额的确认方法具有一定挑战。

2、整改情况：

为更加客观、准确核算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辅导工作小组建议发行人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发行人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经与发行人确认整改方案后，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推荐了市场上规模较大的多家专业评估机构，发行人及时对包括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专业评估机构进行

询价、选聘后，确定了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

发行人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地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九个有限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了“中联评估字[2022]第1077号”估值报告。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估值对象及范围为天地共赢于估值基准日持有的九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

（2）估值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3）估值结论：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天地共赢于估值基准日持有的九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估值分别为12,165.44万元、15,754.37万元、16,772.74万元、9,956.52万元。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估值结果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报期内各期末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经此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认为，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问题得到有效改善，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的规定和要求。

（四）返利及费用支持的会计处理及内控

1、问题描述：

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发行人在与经销商客户合作过程中，存在对经销商的商业折扣支持，具体可分为：（1）定期返利：一种是基于经销商季度、年度销售任务完成程度给予的激励性返利；（2）搭售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不定期制定针对经销商在销售环节的搭赠政策；（3）市场活动支持返利：对于经销商进行的市场营销活动给予的返利，包括在各终端网店的堆头、人员推销、广告宣传等。

对于上述各类型返利发行人均以货物形式兑付给经销商；金额方面，定期返利、搭售政策根据公司统一政策制定的内容计算并兑付；市场活动支持返利根据经销商为营销活动的支出等实际活动情况，经公司审核后，按出厂价计算等值货物进行兑付。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将未兑付给经销商的商业折扣金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

2、整改情况：

经核查，为更好的推广发行人的苹果醋饮料产品，发行人通常给予经销商较大金额的商业折扣支持，因此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商业折扣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81,049.10	189,008.80	257,702.74
本期新增返利金额	109,409.48	114,412.53	80,937.75
新增返利/收入	60.43%	60.53%	31.41%

鉴于各期商业折扣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行人关于商业折扣的政策执行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一系列查验，在内部控制的执行层面以及报表数据的准确列示方面进

行了整改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讨论确认，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规定，发行人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计提的尚未兑付的商业折扣金额应在合同负债中列示，不应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督促发行人在报表列示时将上述金额从其他流动负债科目调整至合同负债；

（2）针对发行人在执行商业折扣的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以及各期末在确认商业折扣金额方面，要求发行人不断优化对商业折扣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商业折扣的台账管理，完善与经销商的对账制度，并建议发行人通过系统上线等方式实现系统化、智能化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实现与经销商包括商业折扣金额在内的定期对账功能，以保障报表科目的准确性。

经过辅导工作小组的整改规范，发行人已完成了较好的整改效果，商业折扣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改善并能够得到良好的执行，具体如下：（1）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规定，将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尚未兑付的商业折扣余额从其他流动负债科目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2）2021 年起，发行人已开始委托南京掌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商业折扣管理系统，该系统预计 2022 年 6 月初上线，上线后经销商可时时查询商业折扣余额等数据，将有效提高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

（五）年终奖计提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的差异调整

1、问题描述：

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构成，发行人每年度年终奖于当年末计提、下一年初发放，其中，2019年末计提的当年度奖金较2020年实际发放的奖金金额差异为705.28万元，2020年末计提的当年度奖金较2021年实际发放的奖金金额差异为900.61万元，导致2019年度和2020年度计提的费用支出较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分别少了705.28万元和900.61万元，使得发行人的费用支出金额不准确。

2、整改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召开专项会议等方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就上述年终奖差异进行讨论分析产生原因以及规范方案，督促发行人按照实际年终奖发放数据调整2019年和2020年的相关费用科目，督促发行人将业务考核年度与会计年度相匹配，减少因业务考核期间与会计年度不一致导致的年终奖计提不准确的情形。

经过辅导工作小组的整改规范，发行人已完成了较好的整改效果，具体如下：（1）发行人已根据年终奖的实际发放数对2019年度、2020年度计提的年终奖数额进行调整，并对2021年度年终奖计提的金额进行复核，并与2022年的实际发放数进行核对，确保2021年度年终奖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并就年终奖差异公告了专项说明；（2）

发行人已完成对业务考核年度的调整，由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每年 3 月至次年 2 月，调整为每年 1 月至 12 月，有效提高了年终奖计提的准确性，减少了年终奖计提与实际发放的差异。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辅导协议后，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原由韩昆仑、唐亮、李建、王振兴及李轲五人组成。2021 年 7 月 26 日，李轲因个人原因自中信证券离职，相关工作交接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委派于云偲、吴欣键及胡欣加入本次辅导工作小组。该项变更后，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由韩昆仑、唐亮、李建、王振兴、于云偲、吴欣键及胡欣七人组成。该项变更对本次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除前述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更的情况外，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本次辅导，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对象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会计基础工作：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信息化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各项会计制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GZAA30119）。

（三）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并进一步完善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内部决策和控制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前述各项制度都能够有效运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GZAA30120）。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了证券市场在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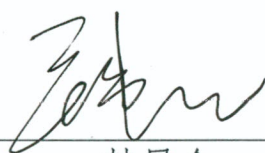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了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辅导对象拟上市的深交所主板板块的定位及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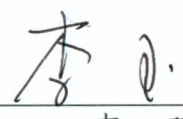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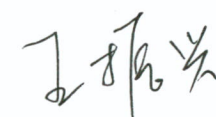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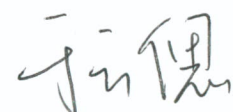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韩昆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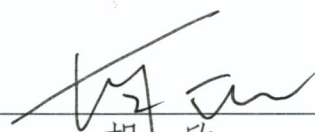

唐亮


李建


王振兴


于云德


吴欣键


胡欣



2022 年 5 月 19 日